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陕民申97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李喜翠。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登宏（曾用名刘灯红）。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小红。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燕红。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陈仓区拓石镇胡店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王亚军，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李喜翠、刘登宏、刘燕红、刘小红与被申请人陈仓区拓石镇胡店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3民初103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喜翠、刘登宏、刘燕红、刘小红申请再审请求：（一）依法进行再审并撤销一、二审判决，予以改判；（二）判令被申请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一）申请人向一审法院提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但鉴定检材未经法庭和双方质证即送至鉴定机构，程序严重违法，且被申请人未向法庭提交患者在其处治疗的完整病案材料；（二）被申请人医护人员在治疗过程中随意离开，存在严重责任；（三）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将自己的患者擅自委托给同事管理，治疗结束后未询问病情，未尽到应尽义务；（四）被申请人采取治疗措施不当，延误治疗时机后也未采取相关的治疗措施，丧失了最佳救治时机；（五）被申请人未规建立规范的门诊病历，违反《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陈仓区拓石镇胡店卫生院在对患者刘喜代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诊疗行为与刘喜代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治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申请人应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中存在过错承担证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例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例资料。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宝鸡中院委托宝鸡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进行鉴定，结论为：院方门诊处方用药与诊断相符，该处方无配伍禁忌，院方治疗行为与患者死亡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本病例不构成医疗事故。被申请人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亦不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患者的诊疗有过错，应认定被申请人在其现有的医疗条件下，对患者的诊疗行为没有过错。患者死亡后未进行尸体解剖检验，有关专门机构无法对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与患者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评价。申请人称患者死亡是被申请人的诊疗行为造成不予支持。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李喜翠、刘登宏、刘燕红、刘小红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崔　喜

审 判 员　　王小凤

审 判 员　　董倩倩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邰建兴

书 记 员　　孙　娜